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3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賴塘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淑屏、尤啓名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向相對人尤啓名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0巷00弄00號」為催告，並提出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